

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16)豫0581民初2645号

原告：刘爱增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3日生，住林州市城关镇纱厂路48号114号。

被告：杨嵩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10日生，住林州市北关八一街51号。

原告刘爱增诉被告杨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刘爱增到庭，被告杨嵩经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爱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偿还借款40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上述借款利息，月利率按本金的25%计算，自2014年1月3日至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算至2016年5月4日，共计280000元；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4年1月3日，被告杨嵩因资金紧张向原告借款40万元整，没有约定还款日期，约定月利息本金的2.5%，2016年1月份还支付过利息，后因原告急需资金，要求被告偿还借款，被告开始还接电话，后来就再也联系不上，躲避债务，无奈，诉至贵院，望判令所请。

被告杨嵩未到庭、未答辩。

原告为证明其主张，向本院提交了借据一份，内容为“今借到刘爱增现金肆拾万圆整（400000元），借款人：杨嵩 2014年1月3日”。证明杨嵩借原告刘爱增40万元。

经庭审质证，可以认定以下事实：2014年1月3日，被告杨嵩伟称因资金困难，向原告借款40万元，至今未偿还。

本院认为，诚实信用是经济活动的基本要求，也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。原告刘爱增与被告杨嵩进行资金融通，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贷款人原告刘爱增依约借款给被告，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，可随时要求被告返还。原告称口头约定二分五利息，即月息2.5%，但借条上没有写明。故原告主张的利息部分，因证据不充分，视为没有约定利息，但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之日，即2016年6月1日，应视为被告逾期还款之日，自该日起可按年息百分之六，由被告给付原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百零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爱增借款4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6年6月1日起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计算）。

二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600元，由原告刘爱增负担3300元，被告杨嵩负担730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

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高斌魁

人民陪审员 路金光

人民陪审员 秦露洋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蔡滢楠